

# 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

(2021 年最新修订版)

2020 年 7 月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国防动员部联合下发文件，对征兵体检标准做了部分调整优化。根据全国征兵网和公众号等公开内容，对体检标准进行了整理汇编，供大家参考。

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（201509 版基础上修订）

## 第一章 外科

**第一条** 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，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，合格。

其中：

（一）坦克乘员：身高 160～178cm；

（二）水面舰艇、潜艇人员：男性身高 160～182cm，女性身高 158～182cm；

（三）潜水员：身高 168～185cm；

（四）空降兵：身高 168cm 以上；

（五）空军专机女乘务员：身高 164～172cm；

（六）特种作战部队、中央警卫团、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：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（体格条件优秀的 165cm 以上），女性身高 165cm 以上；

(七) 驻香港澳门部队条件兵：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，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；

(八) 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：男性身高 180cm 以上，女性身高 173cm 以上。

**第二条**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

■男性： $17.5 \leq \text{BMI}$

■女性： $17 \leq \text{BMI}$

$\text{BMI} \geq 28$ 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，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

体质指数(BMI)等于：体重(千克) / 身高(米)<sup>2</sup>

**第三条** 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III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乳腺肿瘤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甲状腺肿，潜水员、潜艇人员不合格。

**第五条**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；

(二) 四肢单纯性骨折，治愈 1 年后，X 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（空降兵除外）；

(三)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,不影响正常功能的;

(四)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,无自觉症状,无功能障碍(仅陆勤人员);

(五)轻度胸廓畸形(潜艇人员、潜水员、空降兵除外)

**第六条** 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,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,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,不合格

**第七条** 下蹲不全,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cm,膝内翻股骨内踝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cm(空降兵超过 4cm),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,不合格。

但轻度下蹲不全(膝后夹角 $\leq 45$ 度),除空降兵、特种作战部队条件兵外合格。

双足并拢不能完全下蹲,或勉强下蹲不稳者,可调整下蹲姿势(双足分开不超过肩宽),调整姿势后能完全下蹲或者轻度下蹲不全者,陆勤人员合格(臂肌挛缩综合征、跟腱短、下肢关节病变等病理性原因除外)。

**第八条**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,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,重度皲裂症,不合格。

**第九条** 恶性肿瘤,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,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,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,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瘢痕体质,面颈部长径超过 3cm 或影响功能的瘢痕,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,不合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面颈部文身，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cm 的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下肢静脉曲张，精索静脉曲张，空降兵不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脱肛，肛痿，肛旁脓肿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混合痔，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（一）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（二）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 1 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（三）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8cm 以下的混合痔。

**第十四条**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，单睾，隐睾及其术后，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，不大于健侧睾丸（空降兵除外）；

（二）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，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 1 倍（空降兵除外）；

（三）交通性鞘膜积液，手术后 1 年以上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（四）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，数量在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cm 以下；

(五) 包茎、包皮过长(空降兵除外)；

(六) 轻度急性包皮龟头炎、阴囊炎。

**第十五条** 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轻度腋臭，坦克乘员、水面舰艇人员、潜艇人员和潜水员不合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泛发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泛发性神经性皮炎，银屑病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，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多发性毛囊炎，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有接触性皮炎史，手足部位近3年连续发生冻疮，潜艇人员、潜水员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，长径在3cm以下；

(二) 股癣，手(足)癣，甲(指、趾)癣，躯干花斑癣；

(三) 身体其他部位白癜风不超过2处，每处长径在3cm以下。

**第十七条** 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，不合格。

## 第二章 内科

**第十八条** 血压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 收缩压 $\geq 90$ mmHg， $< 140$ mmHg；

(二) 舒张压 $\geq 60$ mmHg,  $< 90$ mmHg。

**第十九条** 心率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心率 60~100 次/分;

(二) 心率 50~59 次/分或者 101~110 次/分, 经检查系生理性(潜艇人员、潜水员、空降兵和补入高原新兵除外)。

**第二十条** 高血压病, 器质性心脏病, 血管疾病, 右位心脏, 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:

(一) 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的, 经检查系生理性(潜艇人员、潜水员、空降兵和补入高原新兵除外);

(二) 直立性低血压、周围血管舒缩障碍(仅陆勤人员)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慢性支气管炎, 支气管扩张, 支气管哮喘, 肺大泡, 气胸及气胸史, 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, 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, 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, 内脏下垂, 腹部包块, 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:

(一) 仰卧位, 平静呼吸, 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 1.5cm, 剑突下不超过 3cm, 质软, 边薄, 平滑, 无触痛、叩击痛, 肝上界在正常范围, 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, 无贫血, 营养状况良好;

(二) 既往因患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, 现无自觉症状, 无贫血, 营养状况良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艾滋病，病毒性肝炎，结核，流行性出血热，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，黑热病，伤寒，副伤寒，布鲁氏菌病，钩端螺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疟疾，丝虫病，以及其他传染病，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2年以上未再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；

（二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、肾结核、腹膜结核，临床治愈后3年无复发（水面舰艇人员、潜艇人员除外）；

（三）细菌性痢疾治愈1年以上；

（四）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、伤寒、副伤寒、布鲁氏菌病，治愈2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（五）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癫痫，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精神分裂症，转换性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抑郁症，躁狂症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人格障碍，应激障碍，睡眠障碍，进食障碍，精神发育迟滞，遗尿症，以及其他精神类

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### 第三章 耳鼻咽喉科

**第二十八条** 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 5m，不合格。

但一侧耳语 5m、另一侧不低于 3m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眩晕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条** 耳廓明显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，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合格。

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轻度耳霉菌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鼓膜中度以上内陷，鼓膜瘢痕或钙化斑超过鼓膜的 1/3，咽鼓管通气功能、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，咽鼓管咽口或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，潜艇人员、潜水员、空降兵不合格。

鼓膜内陷、粘连、萎缩、瘢痕、钙化斑，陆勤人员、坦克乘员、水面舰艇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嗅觉迟钝，防化兵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鼻中隔穿孔，鼻畸形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重度鼻粘膜糜烂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严重变应性鼻炎，肥厚性鼻炎，



慢性鼻窦炎，严重鼻中隔偏曲，潜艇人员、潜水员、空降兵不合格。

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，陆勤人员、坦克乘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## 第四章 眼科

**第三十五条**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.5，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.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，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（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）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.8，眼底检查正常，除潜艇人员、潜水员、空降兵外合格。

其中：

（一）坦克乘员、水面舰艇人员、潜艇人员、空军专机女乘务员、中央警卫团条件兵、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、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.8；

（二）潜水员、空降兵、特种作战部队条件兵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5.0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
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合格。

伸入角膜不超过 2mm 的假性翼状胬肉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不合格。但 15 度以内的共同性内、外斜视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条**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，以及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，合格。

## 第五章 口腔科

**第四十一条** 深度龋齿超过 3 个，缺齿超过 2 个（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），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，重度牙周炎，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，颞颌关节疾病，唇、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，不合格。

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、缺齿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，切牙、尖牙、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，超超过 0.5cm，开超过 0.3cm，上

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牙合，反，牙列不齐，重度牙龈炎，中度牙周炎，潜艇人员、潜水员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上下颌左右尖牙、双尖牙咬合相距 0.3cm 以内；

（二）切牙缺失 1 个，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，或牙列无间隙，替代牙功能良好；

（三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；

（四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，无其他体征；

（五）错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慢性腮腺炎，腮腺囊肿，口腔肿瘤，不合格。

## 第六章 妇 科

**第四十四条** 闭经，严重痛经，子宫不规则出血，功能性子宫出血，子宫内膜异位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缺陷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急、慢性盆腔炎，盆腔肿物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霉菌性阴道炎，滴虫性阴道炎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妊娠，不合格。

## 第七章 辅助检查

**第四十九条**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 血红蛋白：男性 130~175g/L，女性 115~150g/L；

(二) 红细胞计数：男性  $4.3\sim 5.8\times 10^{12}/L$ ，女性  $3.8\sim 5.1\times 10^{12}/L$ ；

(三) 白细胞计数： $3.5\sim 9.5\times 10^9/L$ ；

(四) 中性粒细胞百分数：40%~75%；

(五) 淋巴细胞百分数：20%~50%；

(六) 血小板计数： $125\sim 350\times 10^9/L$ 。

血细胞分析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做出正确结论。血红蛋白、红细胞计数、白细胞计数、中性粒细胞百分数、淋巴细胞百分数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，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，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，不作单项淘汰。

**第五十条**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：男性 9~50 $\mu/L$ ，女性 7~40 $\mu/L$ ；

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，男性  $>50\mu/L$ 、 $\leq 60\mu/L$ ，女性  $>40\mu/L$ 、 $\leq 50\mu/L$ ，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，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，视为合格，但须从严掌握；

(二) 血清肌酐：

酶法：男性 59~104 $\mu\text{mol}/L$ ，女性 45~84 $\mu\text{mol}/L$ ；

苦味酸速率法：男性 62~115 $\mu\text{mol}/L$ ，女性 53~97 $\mu\text{mol}/L$ ；

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：男性 44~133 $\mu\text{mol}/L$ ，女性 70~

106 $\mu$ mol/L;

(三) 血清尿素: 2.9~8.2mmol/L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, 艾滋病病毒(HIV1+2) 抗体检测阳性, 不合格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尿蛋白: 阴性至微量;

(二) 尿酮体: 阴性;

(三) 尿糖: 阴性;

(四) 胆红素: 阴性;

(五) 尿胆原: 0.1~1.0E $\mu$  / dl (弱阳性)。

尿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红细胞: 男性 0~偶见 / 高倍镜, 女性 0~3 / 高倍镜, 女性不超过 6 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;

(二) 白细胞: 男性 0~3 / 高倍镜, 女性 0~5 / 高倍镜, 不超过 6 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外阴检查排除疾病;

(三) 管型: 无或偶见透明管型, 无其他管型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, 不合格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, 合格。

尿液妊娠试验阳性, 但血清妊娠试验阴性, 合格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外观：黄软；

(二) 镜检：红、白细胞各 0~2 / 高倍镜，无钩虫、鞭虫、绦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。

大便常规检查，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，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胸部 X 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(一) 胸部 X 射线检查未见异常；

(二) 孤立散在的钙化点(直径不超过 0.5cm)，双肺野不超过 3 个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；

(三) 肺纹理轻度增强(无呼吸道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；

(四) 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(无心、肺、胸疾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(一) 正常心电图；

(二) 大致正常心电图：

1. 窦性心律，心率 50~59 次/分，或 101~110 次/分，结合临床；

2. 窦性心律不齐，经吸屏气后改善或消失；

3. P 波电轴左偏(P 波在 I、aVL 直立且电压较高，II 低平或正负双相，III、aVF 正负双相或浅倒，aVR 负正双相或浅倒)；

4. 单纯的 qrs 电轴偏移在-30 度至+120 度；

5. 单纯逆钟向或顺钟向转位；

6. 左心室高电压（无高血压，心脏听诊无病理性杂音，胸片无心脏增大）；

7. 心律较慢时以 R 波为主导联 J 点抬高，ST 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 0.1mV；

8. 以 R 波为主导联 ST 段呈缺血型压低小于等于 0.05mV（aVL、III 可压低 0.1mV）或呈近似水平型压低小于 0.08mV，或呈上斜型压低小于 0.1mV；

9. T 波在 II 直立，电压大于 1/10 R 波，aVF 低平，III 倒置；

10. TV1、V2 大于 TV5、V6（TV5、V6 大于 1/10 R 波）；

11. 窦房结内游走性心律；

12. V1、V2 导联出现高 R 波，但肢体导联 QRS 波电压无变化，QRS 电轴无明显右偏，右胸导联无 ST-T 改变，临床无引起右室肥大的病因；

13. 室上嵴型 QRS 波（V1 呈 rsr' 型， $r > r'$ ，I、V5 导联无 s 波或 s 波在正常范围内）；

14. 偶发早搏；

15. 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，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、症状和体征；

16. U 波明显，但未高于 T 波，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、症状和体征。

出现上述第 4、5、6 款的心电图表现，应让受检者作原地蹲起 20 次，复查心电图如无明显异常病理改变，视为大致正常心

电图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（第四至十一款，潜水员、空降兵除外）：

- （一）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；
- （二）轻、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；
- （三）胆囊息肉样病变，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cm 以下；
- （四）副脾；
- （五）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；

- （六）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 3cm 以下；
- （七）肝、脾内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；
- （八）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；
- （九）双肾错构瘤数量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；
- （十）肾盂宽不超过 1.5cm，输尿管不增宽；
- （十一）脾脏长径 10cm 以下，厚度 4.5cm 以下；脾脏长径超过 10cm 或厚径超过 4.5cm，但脾面积测量（ $0.8 \times \text{长径} \times \text{厚径}$ ）

38cm<sup>2</sup> 以下，排除器质性病变。

**第六十条**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、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、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

- (一) 子宫、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；
- (二) 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 2cm；
- (三) 单发附件区、卵巢囊肿长径小于 3cm。

## 第八章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

**第六十一条** 采用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专用软件和专用试卷进行智力检测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合格。

(一) 数学能力：专用数学能力计算机检测标准分数小于 70 分，且专用数学能力试卷成绩小于 60 分；

(二) 言语能力：专用言语能力计算机检测标准分数小于 70 分，且专用言语能力试卷成绩小于 60 分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采用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专用软件、结构访谈或专用情境判断测验软件进行人格检测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合格。

(一) 专用人格计算机测验四项效度指标与“分离特质”“神经特质”和“敏感特质”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大于等于 70 分，且结构访谈“精神障碍家族史”“精神障碍病史”“幻觉体验症状”“妄想、被动体验”“情感障碍”“应激障碍”和“情感、行为协调性”七项中任何一项评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，或专业情境判断测验(I) 的分数大于等于 8 分；

(二) 专用人格计算机测验四项效度指标“偏离特质”“冲动

特质”和“悖逆特质”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大于等于 70 分，且结构访谈“偏离性”“冲动性”和“悖逆性”三项中任何一项评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，或专业情境判断测验（II）的分数大于等于 8 分。